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9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决议之日起计算。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披露2018-02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偿还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本次借款90,106万元,其中归还银行“汇利丰”本金金额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预计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8年11月11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062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9鄂能债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900063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19年4月22日	兑付日	2019年10月19日
计划发行金额(万元)	50,000,000	实际发行金额(万元)	50,000,000
发行利率	3.30%	发行价格	100元/亿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esclearing.com](http://www.ches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5,289,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ROFI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股东投资收益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股东按照行权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纳税,股东扣缴税款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额为9.00元;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东实际派发现金额为10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东实际派发现金额为10元;对境内居民企业持有的基金股部分按10%征收,对境外居民企业持有的基金股部分按20%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盈后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股息派发,持股1个月以上(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咨询接待人:高鹏

咨询电话:0471-3291630

传真电话:0471-3291625

六、备查文件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5,289,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ROFI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股东投资收益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股东按照行权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纳税,股东扣缴税款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额为9.00元;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东实际派发现金额为10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东实际派发现金额为10元;对境内居民企业持有的基金股部分按10%征收,对境外居民企业持有的基金股部分按20%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盈后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股息派发,持股1个月以上(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咨询接待人:高鹏

咨询电话:0471-3291630

传真电话:0471-3291625

六、备查文件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5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移动通信系统电子设备扩产二期项目”,并暂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9年4月22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9年1月1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取得理财收益89,054.7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9月6日均全部到账。

2018年9月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取得理财收益807,531.51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2月10日均全部到账。

3.2019年1月1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取得理财收益728,747.95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4月22日均全部到账。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19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14:30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变更为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和迎宾路交汇处路口北100米路东(便民服务中心楼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原决定召开地点为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龙力生物302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6)。

原公告通知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为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龙力生物302会议室,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便于股东参会,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变更为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和迎宾路交汇处路口北100米路东(便民服务中心楼下)。

除前述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内容、召开方式、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日等其他相关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充分做好会务准备,保障股东参会和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对此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2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因公司2018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将延期至2019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8年度报告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w.net>)参与。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刘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勇先生,财务总监深蓝华先生,独立董事杨明先生,保荐代表人付林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踊跃参与网上交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3,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但不排除对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进行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将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5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31,500.00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